

阳光学院文件

阳光教〔2023〕27号

关于印发《阳光学院学分认定与置换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机关各部处，各直属单位：

现将《阳光学院学分认定与置换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阳光学院学分认定与置换工作管理办法

阳光学院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

阳光学院学分认定与置换工作管理办法

为了更好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尊重学生个性化差异培养，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实战教育教学、学科竞赛、科学研究、技能提升等活动，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和自主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学分认定与置换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和《福建省高等教育十年发展规划（2021-2030年）》（闽委教育〔2022〕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体原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所取得的成果须是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取得。

第二条 学生通过参加各类活动取得的成果，可申请学分认定与置换。具体成果分为以下五类：

1. 实战类。参与实战教育教学活动取得的成果。
2. 实践类。参加学科竞赛、科学研究（专利、论文）、创新创业等取得的成果。
3. 证书类。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以及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证融通模块。
4. 升学类。学生参与学校组织的考研升学活动。

5. 课程类。本办法特指参加研修班等形式的教学活动。其他因转专业、学籍异动、辅修等需要置换的根据相应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与上述置换相关的成果、教师、学分、成绩、教学材料统称为置换成果、置换教师、置换学分、置换成绩、置换教学材料等；与被置换课程相关的课程、学分、成绩统称为原课程、原课程学分、原课程成绩、原课程教学材料等。

第四条 所有置换成果只能认定与置换一次，一经认定与置换不得更改。

第五条 置换工作开展的前提是取得置换成果并完成置换学分认定，置换成果不允许重复认定与置换，置换工作分为课程置换和奖励成绩两种。

第六条 若取得的考核成绩是以等级制或百分制形式，可参照下表中成绩等级制与百分制的对应关系进行转换。

五级评分制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两级评分制			合格			不合格
百分制成绩	95	85	80	75	65	不计

第二章 置换学分认定条件

第七条 认定时效。原则上取得的认定成果须于当学期进行置换学分认定，逾期未认定视为无效。

第八条 实战类认定。通过参与实战教育教学取得的成果进行置换学分认定，具体详见附件 1。

第九条 实践类。参加学科竞赛、科学研究（专利、论文）、创新创业等取得的成果进行置换学分认定，具体详见附件 2。

第十条 证书类。所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进行置换学分认定，具体详见附件2。专业/行业认可的职业技能证书，经二级学院认定，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设定的“课证融通”模块进行课程置换，明确二级学院作为课证融通实施的主体，需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

第十一条 升学类。指通过参与学校组织的考研升学活动进行置换学分认定，具体详见附件 3。

第十二条 课程类。学生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课程类研修班，由相关牵头单位负责组织置换学分认定工作。

第三章 课程置换原则

第十三条 相关性原则。课程置换应当以保证学生专业知识体系完整，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为准则。原则上课程置换仅限当学期修读的专业选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美育类除外）。二级学院作为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实施的主体单位，有义务确认专业选修课程与置换成果的相关性，即置换成果须与原课程内容相近，或者基本达成原课程目标，无法直接认定相关性的由开课单位与置换教师进行确认（附件 4）。

第十四条 置换原则。课程置换的前提是置换成果均须通过与课程开课单位相关性确认并前置备案，且原课程须有修读记录（即原课程不能为缺考）；不同活动或同一活动不

同批次获得的置换学分不可交叉叠加用于课程置换；所有课程置换工作在当学期期末完成。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置换的教学活动若与当学期课程存在冲突，可通过一站式服务平台免听服务模块申请免听该课程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备注好免听内容和免听事由），经批准后允许免听（课程部分/全部内容），但必须自学并参加该课程过程性考核和期末考核，确保原课程教学材料有学习或者考核记录。原则上学生一学期申请免听的课程数不得超过五门。其中思政类课程不允许免听，若存在冲突可申请参加线上学习；集中性实践课程不允许免听。

第十六条 置换学分。置换学分认定最小单位为 0.5 学分，课程置换遵循“就高原则”，即置换学分须与课程学分相同或高于课程学分。

第十七条 置换材料存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等文件以及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等对教学材料管理的要求，所有置换均应做好相关教学材料的存档与管理工作。

实战类、课程类、升学类、证书类（课证融通）的置换教学材料均应参照学校课程考核相关规范文件执行，课程教学材料需包含但不局限于考核标准、考核过程性佐证材料、考核成果佐证材料、成绩汇总表等，以确保课程置换教学材料的完整性；所有相关性课程置换教学材料需经课程开课单位审核后存档。实践类、证书类（课证融通除外）需提供与成果相关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2 份（原件备查）。

第十八条 置换成绩。原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实际参与课程学习及考核情况给予评定并录入最终成绩；置换成绩由置换教师根据学生实际参与置换活动考核并评定成绩，其中实战类、课证融通类、课程类等活动每学期成绩分布须呈现正态分布。若学生同时存在原课程成绩与置换成绩两个成绩，则取较高作为原课程最终成绩（若原课程成绩有期末考试和补考两个成绩，则置换成绩体现在补考成绩上，保留期末考试和补考的痕迹）。

公共选修课程可按实际置换成绩进行置换，如无法认定置换成绩则统一按“合格”或“及格”或“60分”记；专业选修课程进行相关性认定后可按照置换成绩进行置换，否则统一按“合格”或“及格”或“60分”记；实践类、证书类（课证融通除外）置换成绩统一按“合格”或“及格”或“60分”记。

第四章 奖励成绩原则

第十九条 学生获取的置换学分如不申请课程置换，可用于申请课程奖励成绩（即成绩加分）。置换学分用于奖励成绩至置换学分认定起一年内有效，过期置换学分自动清零。

奖励成绩最小单位为1学分。奖励成绩标准：每1置换学分可奖励成绩分数为5分；单科奖励后总成绩最高不超过85分。

第二十条 申请奖励成绩的课程包含已修读的任意课程（毕业论文（设计）除外），原则上允许在课程成绩历史最高分的基础上进行奖励成绩，若原课程第一次修读记录成绩

为缺考则不允许奖励成绩。若申请奖励课程原始成绩只有一条成绩记录（非缺考），奖励成绩则加在该条记录上；若奖励课程原始成绩有两条及以上记录，则奖励成绩加在该课程的最近一次成绩上；若申请奖励课程原始成绩为不及格或不合格则需提供原始成绩百分制成绩证明（附任课老师签字确认）。

第五章 置换工作流程

第二十一条 所有的置换工作统一于学期期末进行，逾期不再受理，具体时间节点由相关组织单位负责通知。

第二十二条 置换学分认定。原则上由学生本人填写相关申请表并附上纸质佐证材料，经指导老师审核确认后，统一提交至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组织收集、审核并汇总（详见附件5）到相关认定部门作统一认定。

第二十三条 置换工作组织。由二级学院统一组织收集和审核置换材料，重点审核相关性课程置换申请及相关性教学材料。其中证书类（课证融通）课程置换由二级学院组织课证融通“过程性”和“终结性”考核，完成课程置换和教学材料存档；其余课程置换和奖励成绩由二级学院汇总后交至教务处审核后完成置换工作和教学材料存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如有异议或特殊情况需提交学校学分置换领导小组审议，校学分置换领导小组由教务处、二级学院、认定部门组成。原颁布的《阳光学院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

换办法》（阳光教〔2021〕1号）、《阳光学院精英人才研修班服务办法(试行)》（阳光教〔2023〕5号）同时废止，其他《阳光学院考研升学辅导与学业导师管理办法》（校学〔2023〕6号）、文件与学分置换相关内容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阳光学院实战教育教学学分认定细则
 2. 阳光学院实践类与证书类学分认定细则
 3. 阳光学院考研升学学分认定细则
 4. 阳光学院学分置换课程相关性认定
 5. 阳光学院学分置换汇总表

阳光学院实战教育教学学分认定细则

第一条 实战教育教学项目(简称“项目”)需经由实训实战项目管理委员会的立项程序进行确立,从而在源头上把关实战项目的真实性与可行性。

第二条 可置换学分的范围:原则上课程置换仅限在专业选修或公共选修课程(美育类除外)中进行;特殊情况以项目立项备案阶段审核结果为准(本文第四条)。

第三条 学分置换的流程为:1.项目立项备案;2.学分置换申请;3.项目结项或阶段性结项;4.学分置换认定。由实训实战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各流程的管理。

第四条 项目立项备案。各二级学院在项目立项时,在项目立项表中明确项目的人数需求、实战内容、预期可获得学分量、拟置换课程名称及学期(与实战项目需具备相关性)、结项方式与要求等,并提交实训实战项目管理委员会、二级学院及教务处审批。项目备案审批通过后方可作为学生申请实战教育教学学分置换的依据。

第五条 学生参与项目的时长以实战学时为单位,各二级学院根据自身项目特性制定学分置换实施细则,如结合工时、项目完成效果、项目结项情况等维度来评定。原则上实战学时不低于48小时(即1学分),否则不予置换。

第六条 学分置换申请。项目备案审批通过后,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交《阳光学院实战教育教学学分置换申请表》(附件1-1)至各二级学院审批。

第七条 项目结项或阶段性结项。项目结束或每学期末进行阶段性结项，由各二级学院组织结项评审，对学生的学分置换结果进行认定，在《阳光学院实战教育教学学分置换申请表》（附件 1-1）中填写结项等级、学生参与情况评价、结项认定材料清单、最终可置换的课程、学分、成绩等。

第八条 学分置换认定。项目结项后，由各二级学院负责收集《阳光学院实战教育教学学分置换申请表》及学生的结项认定材料（总结报告等形式附件 1-2），审核置换课程相关性 & 教学资料，并将项目学分置换认定结果汇总至《阳光学院学分置换汇总表》（附件 5），一并提交实训实战项目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报教务处审核，并完成置换工作。

第九条 学生若未按要求完成项目实战要求，或在实战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项目的基本任务，在学分认定时可减少学分置换的数量。每个项目成绩评定应呈正态分布。

第十条 若学生对实战教育教学学分置换的认定有异议，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诉，实战实训项目管理委员会及时复核意见。如学生对复核结果仍存在异议，可向教务处提出复议申请，教务处应该在 7 个工作日内给出复议决定。

附件： 1-1. 阳光学院实战教育教学学分置换申请表
1-2. 阳光学院 XX 学院学分置换项目结项报(学生)

附件 1-1

阳光学院实战教育教学学分置换申请表

单位名称: _____ 20____ - 20____ 学年, 第__ 学期

姓名		学号		年级 专业 班级	
指导老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立项时间		结项时间		岗位	

学生参与项目总结（围绕做了什么、做成什么等方面展开）：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结果认定（以下部分指导老师填写）

项目结项等级			可置换学分	
置换课程名称	课程相关性认定	课程类型	学分	成绩

如该生置换学分不作为课程置换，仅作为奖励成绩（可在此说明）：			
结项认定作证材料清单：			
学生参与项目评价(围绕学生表现、成效等方面展开)：			
指导老师签字： 年 月 日			
实战项目负责人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负责人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实训实战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人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负责人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每学期置换的课程总数量不能超过 5 门。

2. 课程相关性认定需具体到开展的实战教育教学与置换课程有哪些专业性内容相关。

3. 课程相关性前置审批和课程相关性教学材料认定均需通过课程开课单位审核。

附件 1-2

阳光学院 XX 学院学分置换项目结项报告（学生）

姓名		项目导师	
学号		年级专业班级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简介			
所在岗位			
结项报告 (800 字左右)			
项目导师 审批意见	项目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审批意见	二级学院（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阳光学院实践类与证书类学分认定细则

第一条 实践类学分置换指学生根据自己的特长和兴趣参加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大创项目和创新创业等活动，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和实践意义的成果，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后取得的置换学分。

第二条 证书类学分置换指根据自己的特长和兴趣参加职业技能证书认定，并取得经国家人社部、教育部认可的技能证书，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后取得的置换学分。

第三条 置换学分的认定内容与标准（见下表）

项目	要求	等级	置换 学分	认定 部门	备注
学术论文	在国内外刊物或学术会议正式发表	被 SCI1 区、SCI2 区、SSCI 检索，被 CSSCI、CSCD 收录	10	科研与 学科建 设处	第一作者 且署名阳光学院，中文期刊须凭论文发表刊物（需附封面、目录、文章）以及新闻出版署查询截图，外文期刊须附检索报告及文章
		被 SCI3 区、SCI4 区、SCIE 检索，被 CSSCI 扩展版、CSCD 扩展版收录	8		
		EI 检索、国内本科高校学报上发表	6		
		会议 EI 检索、国外期刊发表	4		
		其它 CN 号学术刊物上发表	2		

项目	要求	等级	置换 学分	认定 部门	备注
专利	获得相应专利 证书	国家发明 专利	10	合作发 展处	发明人须为本 校学生，专利权 人仅为阳光学 院，专利成员前 3 名方可奖励 （实用新型专 利奖励每人不 超 2 项），专利 认定需附上专 利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实用新型专利	2		
国家职业 资格证 书、职业 技能证书	获得指定的资 格证书/职业技 能证书		2	职业教 育学院	须凭证书或国 家官方认可网 站查询截图等 有效证明材料
大学生创 新创业训 练 计划项目	经选拔入选创 新创业训练计 划项目，答辩结 果为良好以上	国家级	2	竞赛指 导处	结题答辩结果 为优秀加 0.5 学 分，项目负责人 加 0.5 学分。项 目成员前 5 名均 可奖励。须凭大 创项目结题书 等有效证明材 料
		省级	1		
学科竞赛	参照《阳光学院学科竞赛和大学生科技创新奖 励办法》 (个人赛奖励分值为团队的 1/3)			竞赛指 导处	须凭学科竞赛 获奖文件或获 奖证书等有效 证明材料

项目	要求	等级	置换 学分	认定 部门	备注
自主 创业	入驻创四方园 孵化区且考核 合格以上		2	创新创 业学院	项目成员前3名 方可奖励
	获工商营业 执照		2	创新创 业学院	满足以下条件: 1. 学生须为工商 注册登记人 2. 年营收不少 于3万 3. 注册地在福 建省内 4. 每人仅限1次 (个体工商营 业执照不参与 奖励)

第四条 置换学分的记分原则

(一) 按项记分，多项成果的学分可以累计。

(二)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奖励按“ $X+Y/2$ ”模式(X和Y代表不同赛事荣誉的奖励分)记分，即同一项目在不同赛事中获得荣誉，奖励分值取某一项荣誉的奖励分和另一荣誉的一半分，第三项荣誉开始不记分。

(三) 团体项目按主要参与人员(原则上不超过3人)记分。

第五条 实践类、证书类学分的认定程序

(一) 每学期期末由学生本人填写置换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附件2-1(学科竞赛或大创项目)、2-2(科学研究、创新创业)、2-3(证书类)，以及附件2-4课程置换/奖励成绩申请表至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统一到相关认定部门认定并审核后汇总提交教务处。

（二）如果学生对置换学分的认定有异议，可以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诉，二级学院应该及时复核。如果学生对二级学院复核结果仍存在异议，可以向教务处提出复议申请，教务处应该在 7 个工作日内给出复议决定。

第六条 学生置换后的成绩计入教务系统，按正常成绩绩点计算。

本细则由教务处、竞赛指导处、职业教育学院、科研与学科建设处、合作发展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2-1

阳光学院实践类置换学分认定申请表一

(20 -20 学年第 学期)

学院		姓名		学号		专业年级		
序号	赛事名称	项目名称		级别	等级	获奖(批准)日期	组织(发证)单位	应得学分
学科竞赛类型						大创项目类型		
☐ 团体赛				☐ 个人赛		项目总人数		
团体总人数				个人赛所得分值只能为最高分的 1/3				
所属梯度						是否为项目负责人		是
所属系数	☐ 1 ☐ 0.6 ☐ 其他_____							否
获得学分 (获得学分=应得学分*所属系数)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指导老师意见	指导老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认定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相关项目或竞赛获奖等相关证明附后。

2. 学科竞赛、大创项目填写此表。

附件 2-2

阳光学院实践类置换学分认定申请表二

(20 -20 学年第 学期)

学院		姓名		学号		专业年级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获批日期	组织单位		其他说明	获得学分
合 计							
本人承诺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无伪造、弄虚作假行为，如有违反相关纪律的行为，愿承担相应后果，同时取消学分认定资格。							
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认定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年 月 日						

备注：1. 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2. 发表论文、专利，创新创业填写此表。

附件 2-3

阳光学院实践类置换学分认定申请表三

(20 -20 学年第 学期)

学院		姓名		学号		专业年级	
序号	职业/工种	级别	获证日期	发证单位	认证部门 (人社部/教育部)		获得学分
合 计							
本人承诺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无伪造、弄虚作假行为，如有违反相关纪律的行为，愿承担相应后果，同时取消学分认定资格。							
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认定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年 月 日						

备注：1. 获取证书填写此表，相关佐证材料附后。

2. 特殊情况（除人社部、教育部以外的认证部门）由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执行。

附件 2-4

阳光学院课程置换/奖励成绩申请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学院		姓名		学号		专业 年级	
置换学分数:		学分	支撑材料名称:				
课程置换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最终成绩	
奖励成绩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课程 学分	课程成绩 (历史最高)		最终成绩	
二级 学院 意见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 处意 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阳光学院考研升学学分认定细则

第一条 考研升学学分认定与置换是指有志于考研升学的全日制本科生，通过参与学校组织的考研升学活动，满足相关条件后，可申请学分置换。

第二条 学校于大三下学期、大四上学期组织开展考研升学学分置换申请工作。

第三条 学分置换必须于申请学期（大三下学期或大四上学期）至少参与 2 次学校组织的任意考研科目模拟考试，考试成绩需折算为百分制。

第四条 置换科目成绩（百分制）计算

置换科目成绩（百分制）=模拟考试成绩（取申请学期任意考研科目模拟考试最高分+20 分）*80%+附加分（上限 20 分）

说明：模拟考试成绩需折算为百分制后，再使用上述公式进行置换科目成绩（百分制）的计算。若模拟考试成绩折算后超过 80 分的，则按照 80 分进行计算。

第五条 附加分项目

1. 在参与 2 次学校组织的任意考研科目模拟考试的基础上，超过 1 次每次+3 分。

2. 提供任意考研科目的过程性学习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习笔记、网课学习记录、各类学习打卡 APP 记录等，每科过程性学习佐证材料+3 分，上限 12 分。

3. 报名线上、线下任意考研科目辅导班，其中线上辅导班每科+1 分，上限 4 分；线下辅导班每科+2 分，上限 8 分。

4. 考研初试成绩通过国家线，通过一科+5 分（此项仅适用于置换大四上学期修读的可置换课程）。

5. 其他经各二级学院认定能直接赋能考研升学的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项+1 分。

第六条 本细则由阳光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3-1

阳光学院考研升学学分认定申请表

学院：20 - 20 学年，第 学期

学号		姓名		年级专业 班级	
置换课 程名称 1		学分		任课教师 意见	签字：
置换课 程名称 2		学分		任课教师 意见	签字：
置换课 程名称 3		学分		任课教师 意见	签字：
置换课 程名称 4		学分		任课教师 意见	签字：
置换课 程名称 5		学分		任课教师 意见	签字：
二级学院意见： 分管教学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若考研后学分置换条件未达置换标准，自愿重修所缺学分。 申请人（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两份，学生填完交二级学院审批后，此表学生本人及二级学院各留存一份。

附件 4

阳光学院课程置换相关性认定

(20 -20 学年第 学期)

[illegible]

注：置换学分 $\geq$ 课程学分。

附件 5

阳光学院学分置换汇总表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二级学院	年级专业	学号	姓名	置换 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课程 学分	成绩所在 学期	原始 成绩	最终 成绩	项目名称	指导 教师	备注

填写说明：1. 课程类型：专业选修课、专业必修课；2. 原始成绩（期末成绩/补考成绩）取最高成绩（申请奖励成绩需填写），若无填写“无”即可；3. 项目名称：实战型需填写具体项目名称，升学型备注考研升学；4. 每学期期末结束前提交教务处，汇总表电子档应为 excel 表格，纸质版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同时附上结项考核纸质佐证材料。

项目鉴定部门（签字、盖章）： 教务处（签字、盖章）：

阳光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